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2/20-21 號文件

2021 年 6 月 2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香港公開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 1145 章)，以：
 - (a) 將"香港公開大學"("公大")的名稱更改為"香港都會大學"；
 - (b) 明文訂定起訴和被起訴的能力；及
 -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公大曾就重新命名的建議廣泛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學生、校友、諮議會，以及其他外部合作夥伴。各持份者贊同應採用能反映公大作為綜合型大學的現狀的新名稱。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3 月 5 日向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3 日。議員可參閱教育局於 2021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DB(FE)CR 11/2041/89)，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 1145 章)，以：
 - (a) 將"香港公開大學"("公大")的名稱更改為"香港都會大學"("都大)；
 - (b) 明文訂定起訴和被起訴的能力；及
 -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述，公大的前身為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最初於 1989 年成立，及後於 1997 年獲頒現有的大學名銜。多年來，公大已由一所專注開辦遙距課程的院校發展成一所全面的綜合型大學，提供涵蓋多個範疇的課程。儘管公大發展迅速，社會上仍有不少人士誤以為公大仍然是一所主要提供遙距課程的院校，這對公大及其畢業生的進一步發展構成障礙。經過廣泛的諮詢工作後，公大校董會("校董會")於 2020 年 7 月成立大學重新命名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向校董會建議採用"香港都會大學"及"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英文名稱)為大學的新名稱，最終獲校董會通過。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 1145 章，主要為：
 - (a) 修訂詳題及簡稱(條例草案第 3 及 4 條)；
 - (b) 修訂第 3(1)條，把公大的名稱更改為都大，以及訂明大學可以其名稱起訴和被起訴(條例草案第 7(1)條)；

- (c) 加入新訂第 3(4)條，訂定大學的原有法團繼續存在，致使原有法團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並不因為更改名稱的建議而受到影響(條例草案第 7(2)及(3)條)；及
- (d) 基本上對所有就公大的提述皆代以都大，或都大及 "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英文名稱)(條例草案第 5、6 及 8 條)。

5. 條例草案並建議就 16 項其他成文法例作出相應修訂，把所有對公大的提述修訂為都大(條例草案附表第 1 至 16 部)。

6.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附表第 12 條旨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附表第 2 條中的列表 5 (關乎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組成方法)。然而，根據《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2021 年第 14 號條例)("2021 年條例")第 407(8)條，此列表 5 似乎已被廢除。法律事務部遂查詢條例草案是否需要提出上述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根據 2021 年條例第 1(3)條下的生效安排，政府當局認為第 407(8)條只就「為使於 2021 年組成選委會的新一屆任期的安排得以作出」的目的而已實施。據政府當局所述，該項條文須待 2021 年 10 月 22 日(即新一屆任期的選委會組成的日期)才全面實施。因此，依政府當局之見，就列表 5 並未被廢除的範圍而言，列表 5 仍須予以被相應修訂。觀乎政府當局的解釋，本部認為條例草案附表第 12 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不會呈現法律問題。

生效日期

7.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及 18 段所載，公大於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透過焦點小組、公聽會及網上等方式，就重新命名的建議廣泛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學生、校友、諮議會，以及其他校外持份者(如捐款人、贊助人及其他大學校長)。整體而言，各相關持份者贊同應採用能反映公大作為綜合型大學的現狀的新名稱。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21年3月5日的會議上簡介這項立法建議。委員支持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然而，部分委員促請公大在重新命名後秉持其使命，提供公開而靈活的優質教育及培育優秀的學生。

結論

10.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尹仲英
2021年6月23日